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1)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持之任何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浙江暢通(作為供應商)就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互供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 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的統稱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 供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互供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將於生效時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 購買上限」	指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 銷售上限」	指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相同)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年度上限」	指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各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買賣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購買上限及現有銷售上限的統稱
「現有購買上限」	指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銷售上限」	指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購買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購買若干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銷售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若干產品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買賣若干產品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庫存股份」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浙江暢通」	指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主席)

張敖根

史伯榮

張開紅

周建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張湧

肖鋼

郭圓濤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1) 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3)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該等交易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或將付浙江暢通的 年度上限(即現有購買上限)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浙江暢通已付或將付本集團的 年度上限(即現有銷售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會函件

與浙江暢通之歷史交易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易記錄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本集團向浙江暢通支付的款項	573,339,000	311,870,000
浙江暢通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3,831,000	574,000

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並不超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分別所載的年度上限。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的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1.2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浙江暢通將發出更多採購訂單，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購買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該等交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及該等銷售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維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浙江暢通。

所買賣產品之範圍：浙江暢通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浙江暢通供應塑料粒子(鉛酸回收產品)等材料，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浙江暢通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期限：(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ii) 每張個別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所指明之期限；及

(iii) 倘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將告終止。

董 事 會 函 件

定價原則：

所買賣產品之定價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訂立之採購合約中所指明之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
- (ii) 每張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所指明之協定價格將經參考有關產品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值稅以及已產生之運輸、倉儲及手續費開支等)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合理供貨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 (iii) 協定價格應屬公平合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在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足而未能釐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情況下，則對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
- (iv) 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
- (v) 協定價格應不低於本集團向浙江暢通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提供可比較產品的價格，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必須相若。

董 事 會 函 件

付款條款：採購之產品將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付款，信貸期為約105日。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其將於生效時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或將付浙江暢通的年度 上限(即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 購買上限)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浙江暢通已付或將付本集團的年度 上限(即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 銷售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相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指根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每年(i)本集團就浙江暢通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應付浙江暢通及(ii)浙江暢通就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應付本集團的估計總額，並經參考以下董事(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而言，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合理的假設後釐定：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將發出之預期採購訂單及／或將予訂立之採購合約，連同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浙江暢通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電池生產於二零二五年及未來兩年的預期增幅；
- (iv) 浙江暢通與本集團將發出之預期採購訂單及／或將予訂立之採購合約；及
- (v) 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增加）所設定約10%的緩衝。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該等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乃主要由於當時預期的外判加工安排，即本集團於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時將向浙江暢通提供原材料，以製造本集團指定的產品（「暢通產品」），因此暢通產品的購買價已扣除該等原材料成本，從而減少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該等購買交易的金額。此外，受當時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末前後，本集團鉛蓄電池產品的銷量會有所下降，從而進一步減少對暢通產品的需求。

暢通產品為本集團生產鉛蓄電池產品的原材料，乃中國需求持續上升的電動輕型車的主要動力來源。此外，政府出台新的有利政策，可能會增加鉛蓄電池供電電動自行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測於可預見未來對鉛蓄電池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從而增加本集團對暢通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目標為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鉛蓄電池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長約27%，已大致達成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銷量目標。此外，本集團預期部分暢通產品的採購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將會改變，本集團將不會提供若干製造暢通產品的原材料予浙江暢通，而浙江暢通將不得不吸收該等原材料的成本並提高暢通產品的購買價，從而增加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該等

董事會函件

購買交易的金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暢通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約26%(按大部分該等暢通產品(其購買價包括原材料成本)基準而計算)，相當於上述本集團鉛蓄電池產品的銷售目標增長；及(ii)儘管本集團亦自行生產暢通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經成本分析及考慮後，為應對可能從內部生產及／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情況，已計及來自浙江暢通的該等購買交易額外金額。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對本集團鉛蓄電池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預期暢通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因此現有購買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故本集團建議增加該等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1. 就本集團購買及／或銷售產品而言，於釐定浙江暢通所提供及／或獲得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是否合理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獲得者時，本集團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性質、質量、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均可資比較之產品之參考價格。為就該等購買交易釐定及考慮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成本中心負責收集及比較供應商(包括浙江暢通及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及出價，並進一步研究及從公開資料中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收集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適用產品的價格。就該等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的成本中心亦負責維護及定期更新本集團向其客戶(包括浙江暢通及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收取的售價數據庫。於訂立單獨的買賣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的相關運營團隊將就產品向浙江暢通編製費用方案，或向浙江暢通就送抵本集團的產品索取費用方案。相關營運團隊將評估及評鑑交易的範圍及規模，並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後編製或考慮費用方案，其中包括將產生的預期工作量、預期成本、材料及勞工、技術要求、所需專業知識、預期風險因素

董 事 會 函 件

及預期利潤率(視情況而定)，以及相關市場資料，包括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及／或一般而言本集團向至少兩名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就適用產品提供的費用報價，或從至少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獲得的適用產品的費用報價(視情況而定，倘適用)(「**比較分析**」)。費用方案連同個別買賣合同或協議(載有交易價格及條款)及比較分析將隨後呈交予相關營運團隊主管審閱及批准。倘浙江暢通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其後發現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有關買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2.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3.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表其結論及函件；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符合相關法規指引以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條款。

1.3 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浙江暢通過去幾年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以及熟悉本集團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因此其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

董事會函件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該等交易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量繼續增加。鑑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以於生效後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及取代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訂約方有關銷售及購買產品之實際業務需求。此外，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確保訂約方之間穩定的產品買賣，並維持訂約方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能繼續令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而有穩定品質保證之產品，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亦允許本集團以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

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亦將提供單一基準，可使本公司以該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釐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之基準後，董事會（不包括張博士、張敖根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作出推薦建議））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浙江暢通

浙江暢通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張博士及張敖根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後並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提出推薦建議。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銷售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建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3%。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中擁有權益。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即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其配偶)將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述有關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涉及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倘適用)，本公司須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促使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考慮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5.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年期之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標的交易**」)之條款，並就標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須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標的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標的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標的交易之條款、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標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標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張湧
肖鋼
郭圓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該等交易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鑑於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將向浙江暢通發出更多採購訂單，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購買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故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購買交易之現有購買上限，將該等購買交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貴公司須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且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

嘉林資本函件

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浙江暢通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 貴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76,668,813	83,890,973	(8.61)
製造業務			
– 鉛酸電池產品	39,853,742	42,423,301	(6.06)
– 可再生資源產品	2,720,533	3,600,226	(24.43)
– 鋰電池產品	478,360	876,813	(45.44)
– 其他	506,512	497,088	1.90
貿易	33,109,666	36,493,545	(9.27)
毛利	4,912,347	5,964,658	(17.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42,405	1,821,836	(37.2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6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8.61%。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17.64%。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提述，該減少主要由於鉛酸及鋰電池業務毛利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亦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37.29%。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提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提述，貴集團將聚焦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深入挖掘貴集團主業潛力。同時，貴集團將積極拓展新場景及市場。與此同時，貴集團將繼續優化營運模式及資源分配，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貴集團矢志通過穩定的業務增長及戰略實施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實現股東回報的穩定增長。

有關浙江暢通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浙江暢通主要從事為生產電池產品提供零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因此，浙江暢通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由於浙江暢通與 貴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熟悉 貴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故其能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迅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

鑑於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該等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量繼續增加。鑑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以於生效後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及取代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訂約方有關銷售及購買產品之實際業務需求。此外，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確保訂約方之間穩定的產品買賣，並維持訂約方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能繼續令 貴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而有穩定品質保證之產品，有助 貴集團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亦允許 貴集團以 貴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

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亦將提供單一基準，可使 貴公司以該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從而令 貴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該等購買交易項下之產品(「**該等購買產品**」)乃為 貴集團製造鉛酸電池產品(「**鉛酸電池產品**」)而採購。 貴集團亦自行製造該等購買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購買產品。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鉛酸電池產品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製造業務之收益總額約90%及約91%。因此，該等購買交易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最大收益來源提供支持。

經考慮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浙江暢通

產品購買範圍

浙江暢通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期限

- (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ii) 每張個別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所指明之期限；及
- (iii) 倘浙江暢通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不再適用於 貴公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將告終止。

付款條款

採購之產品將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付款，信貸期為約105日。

定價原則

採購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訂立之採購合約中所指明之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 (ii) 每張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所指明之協定價格將經參考有關產品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值稅以及已產生之運輸、倉儲及手續費開支等）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合理供貨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 (iii) 協定價格應屬公平合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在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足而未能釐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情況下），則對 貴集團而言，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v) 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自之該等購買交易過往清單，並從清單中隨機選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自三筆該等購買交易（合共選擇六筆該等購買交易）。就每項選定交易而言， 貴公司均向吾等提供(i)有關選定交易之發票；及(ii)有關同一期間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產品之發票。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所選定該等購買交易項下之產品單價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產品單價。

如董事會函件提述，為確保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之定價比較程序；(ii)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定期監控及評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適當。

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提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書面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之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

嘉林資本函件

括該等購買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購買交易過往金額(連同相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573,339,000	311,870,000
年度上限	640,000,000	320,000,000
使用率	90%	97%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連同現有購買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現有購買上限	320,000,000	320,000,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如董事會所提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因素而釐定。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90%及約97%。此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該等購買交易過往金額亦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現有購買上限約97%。其表明 貴公司須設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高於現有購買上限。

為評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計算公式(「**計算公式**」)。計算公式所採用之主要成分及基準載列如下：

不計營業溢利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金額

該等購買交易之過往金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3,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000,000元。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該等

嘉林資本函件

購買交易大部分通過外判加工方式進行(據此，貴集團將為製造該等購買產品提供原材料，而原材料成本不會計入該等購買產品之購買價)；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鉛酸電池產品銷量減少導致該等購買產品數量減少所致。

根據計算公式，假設不存在通過「外包處理」之方式進行該等購買交易，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該等購買交易過往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91,000,000元(「**不計營運溢利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亦自行生產該等購買產品。因此，貴集團亦採購製造該等購買產品所需原材料。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或會按「直接採購」基準及「外判加工」基準比較該等買賣產品的總成本，並決定採用何種基準。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數量

貴公司根據貴集團鉛酸電池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目標銷售數量(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購買產品乃為貴集團製造鉛酸電池產品)估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該等購買交易項下之該等購買產品數量(「**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數量**」)。

根據貴集團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計劃，貴集團鉛酸電池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目標銷售數量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實際銷售質量增加約27%(「**目標增長**」)。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銷售數量目標已達成約96%。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鉛酸電池產品之優點為成本低及性能穩定。作為電動輕型車主要動力來源之鉛酸電池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與中國電動輕型車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相匹配。

吾等注意到：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中國商務部辦公廳、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中國生態環境部辦公廳、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國消防救援局辦公廳共同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度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當中指明報廢舊鋰離子動力電動自行車並以鉛酸電池電動自行車取代的個人消費者可享受增加補貼優惠。

嘉林資本函件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中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24)》，取代先前版本(GB17761-2018)，將鉛酸電池電動自行車的車輛重量限制由55千克放寬至63千克。

據董事告知，上述政策或會刺激鉛酸電動自行車的市場需求。由於 貴集團向鉛酸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鉛酸電池產品，故 貴集團鉛酸電池產品銷量預期亦將會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銷量目標已經達成，吾等認為增長目標屬可行。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估計金額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數量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等購買產品過往單位價格(不包括按「**外判加工**」基準計算之該等購買產品)估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該等購買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1,000,000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估計金額**」)。

據董事告知，由於該等購買交易未必會按「外判加工」基準進行，故 貴公司在不按「外判加工」基準進行的情況下估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估計金額。

與不計營業溢利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金額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估計金額增加約26%，與目標增長一致。

額外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亦自行製造該等購買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購買產品。 貴集團計入額外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額外金額**」)，以應對在該等購買交易項下購買成本較自家製造成本及／或獨立第三方購買成本更有利於 貴集團時，由自家製造及／或獨立第三方購買轉為採購的可能轉變。

緩衝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0,000,000元，乃通過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估計金額及額外金額(即人民幣62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691,000,000元)的總和加入10%緩衝(「**緩衝**」)計算。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協議日期)期間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中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刊發之23份通函中，其中8份載有持續關連交

嘉林資本函件

易，其於釐定其年度上限時納入10%緩衝，表明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緩衝於香港上市公司並非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10%緩衝屬合理。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同

據董事告知，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審慎設定為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同。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並根據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根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將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價值必須受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所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過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倘經董事確認，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總額預計超過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或建議對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措施足以監控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因此獨立股東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交易，而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以及（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股數目 (好倉)	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11,355,650	36.53
	配偶權益(附註1)	258,000	0.02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641,022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8,884,174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5,686,141	1.39
周建中	實益擁有人	2,362,815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0.02

附註：

- 411,355,650股股份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25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由楊亞萍女士持有，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
- 該等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倘所有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失效。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上述相聯法團之34,314,000股股份(約佔註冊資本總額之25%)由天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暢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博士擁有9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性質為受控法團(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權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6.53%。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a)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博士亦為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本附錄第2(a)節附註1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張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肖鋼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而郭圓濤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重選。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及
- (b) 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彼等在該同意書中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及授權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從屬於或關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附註3)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即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其配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